

大连安全科学研究院文件

大安研字【2024】1号

签发人：隋旭

关于举办 2024 年度辽宁省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 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应急〔2019〕8号）、《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恢复注册工作的通知》（辽安监人事〔2018〕1号）等有关要求，为提高企业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职业道德、专业素质和执业能力，配合我省注册安全工程师做好重新、延续注册工作，大连安全科学研究院拟举办 2024 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班。

我院举办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班的工作事项均已报备省应急管理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同意。现将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与类别

1. 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需要申请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2. 培训类别包括化工安全、其他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金属冶炼安全、道路运输安全 6 个专业，各专业类别同时开班。

二、培训班次安排

本年度计划举办3期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班，每期额满自动延续到下一期。

第一期培训班时间：4月10至12日；

第二期培训班时间：7月18日至20日；

第三期培训班时间：11月27日至29日。

培训地点：大连安全科学研究院培训基地（大连市内）。具体培训事宜会在公众号和微信群发布，请及时关注或拨打热线电话咨询0411-62280435。

三、培训方式、学时

培训班采取网络教育+现场面授相结合的方式，授课内容根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大纲（试行）》（安监总培训〔2007〕266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培训总学时为 48 学时，其中网络课程 28 学时，现场面授课程 20 学时。提前报名者先开通网络课程，学员须在面授培训前完成网络课程。

四、培训费用

1. 培训费用：960元/人（包括培训费、资料费和证书费），

不含食宿。

2. 付款方式：可以通过个人手机银行或者单位公对公电汇的方式转账汇款，转账时备注“注安+姓名或单位”。参加培训的学员请于开班前将培训费汇款至收款账户，大连安科院开具正规培训费发票。

收款账户：大连安全科学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

账号：21201500400053010026

五、报名事项

1. 第二期培训班报名时间截止到7月14日，请将以下材料发送至邮箱**dlaky62280435@163.com**：

(1)《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报名表》(附件 1Word版)；

(2) 《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登记表》（附件 2 加盖公章扫描件）；

(3) 近期二寸彩色免冠照片电子版（制作证书使用）。

(4) 若已经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证书，请在报到时提交给会务组。

2. 请拟参加培训的学员扫描下方二维码，加入“2024年第二期注安继续教育”微信群，并关注微信公众号，方便及时了解有关培训班详情。（若微信二维码过期，可添加15542680897 微信，由班主任邀请进群）。



第二期微信群（5月14日前有效）



公众号二维码

六、联系方式

班主任：温老师，0411-62280435；15542680897

负责人：杜主任，0411-62280426

邮 箱：dlaky62280435@163.com

培训通知下载网址：

天籟安全教育培训网络平台 www.tlsafety.com

附件：1. 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报名表

2. 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登记表



主题词：注册安全工程师 继续教育培训班 通知

主送：各有关单位

报送：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附件 1

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报名表

报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证书邮寄地址								
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合开一张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人单开)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报名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册类别	培训班次 (一期/二期/ 三期)	住宿 (是/否)
1								
2								
3								
4								
5								

